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

桂党高工办〔2015〕88号

##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 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 暨“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 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广西文联、广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关于组织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的通知》（桂文明办〔2015〕4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并组织楹联家、诗词家评选推荐10副高质量的春联作品，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下班前统一填写“高校报送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登记表”（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委宣传部，逾期不受理。

二、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并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积极组织楹联家、诗词家、书法家或书法爱好者开展迎新年“文化惠民免费书写赠送春联”等活动。

三、各高校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欢乐·鼓劲·和

---

谐”主题，内容上要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可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以及人文风情和“和谐建设在基层”、感恩教育、“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文明礼仪新风尚等方面。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进一步丰富本校精神文明创建的内容，推动节庆精神文明，倡导健康向上、文明节俭过春节的新风尚，营造欢乐鼓劲和谐的良好节日氛围。各高校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情况和效果，请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委宣传部。

我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徐秦法，0771—5815475，电子邮箱：xcb5815518@163.com。

附件：高校报送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登记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

办公室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西中华文化促进会

文件

桂文明办〔2015〕42号

关于组织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  
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  
“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高校工委、区国资委党委、  
区农垦工委、南宁铁路局党委宣传部，各市文明办，区直机关、  
区高校、区国资委、区农垦、南宁铁路局文明办，各市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  
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和利民惠民，进一步深  
化“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为实现广西“两个建成”目标营造  
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广西

文联、广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决定组织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2016（丙申）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以“欢乐·鼓劲·和谐”为主题，展现全区各族人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展示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描绘我区的美好发展前景，倡导健康向上、文明节俭过春节的新风尚，营造欢乐鼓劲和谐的良好节日氛围。

### 二、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广西文联、广西中华文化促进会。

承办单位：广西楹联学会、广西书法家协会、广西书画院、广西老年书画研究会、广西科技书画院。

### 三、活动时间

应征春联作品报送时间从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不受理）。2016年1月中旬公布获奖结果。

### 四、活动内容与规程

#### （一）春联作品内容

1. 春联作品要充分体现“欢乐·鼓劲·和谐”主题，内容上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可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以及人文风情和“和谐建设

在基层”、感恩教育、“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文明礼仪新风尚等方面。

2. 春联作品要符合联律，有上联、下联、横批。联语长短不限，但提倡写短联、中联。

3. 春联作品创作要融思想性、艺术性为一体。要求通俗易懂，突出思想道德内涵，体现积极向上、健康活泼、欢乐和谐、稳定鼓劲的价值取向。

4. 应征春联作品须原创，不得从他处抄袭、转载或改编。出现剽窃他人作品或侵权行为等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 **(二) 春联作品征集**

1. 组织发动。一是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刊播征集启事，面向社会发动。二是由各市、各部门面向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宣传发动。

2. 征集对象。全区范围内社会各界人士均可自愿参与。

3. 只征集春联作品内容，不征集、不评选书法作品。

4. 应征春联作品需报送到各市、各部门文明办或文联汇总，经组织楹联、诗词专家评选推荐后，由各市文明办统一报送自治区活动组委会。

5. 各市、各部门报送春联作品为 50 副（请勿超额报送）。请将应征作品文字稿（含横批）分别编号，并注明作者姓名、地址、邮编、电话，用 word 文档形式（请勿以表格形式报送）发送到组委会电子邮箱：liaotiexing@163.com。区外应征春联作品不作推荐。

### **(三) 春联作品评选**

1. 春联作品评选以联语的文化含量、思想性、艺术性为主要标准。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3. 主办单位对评选活动进行监督和审核。

### **(四) 春联作品设奖**

1. 本次评选活动设金奖 15 名、银奖 50 名、铜奖 100 名。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 主办单位对活动中组织工作成效突出、选送作品获奖率高的市和部门，进行通报表彰。
3. 适时在南宁举行颁奖仪式，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出席。

### **(五) “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

紧紧围绕“文化惠民”主题，进一步宣传推介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将组织发动区内著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书写本届获奖作品进行展示，并开展书写获奖作品赠送群众活动，为广大基层群众服务。

1. 适时在南宁举办“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并举行开笔仪式，当天邀请 50 名著名书法家现场为群众书写赠送春联。
2. 组织著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成立文艺志愿服务小分队，深入县（市）、乡镇和城市社区、公园、景区开展“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
3. 组织著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参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

部门组织的“三下乡”活动，为群众书写赠送春联。

#### **(六) 春联集中展出及春联朗诵活动**

春联获奖作品评出后，即在自治区主要媒体刊播宣传，组织开展获奖春联作品展示和春联朗诵活动，增加喜庆、欢乐气氛，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此项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协调，精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按时选送参评作品。

**2. 深入挖掘，突出特色。**各市、各部门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结合自身实际，突出本地在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方面的传统和特色，挖掘特有的文化元素，积极组织当地楹联家、诗词家、书法家或书法爱好者，开展迎新年“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等活动。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自治区、各市主要新闻媒体要结合深化“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此次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的宣传工作，跟踪报道有关活动，刊发部分获奖作品，为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4. 拓展内涵，总结提升。各市、各部门要以开展此次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欢乐·鼓劲·和谐”主题，大力弘扬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进一步丰富节庆文化生活，推动节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培育节庆文明风尚，不断提升活动水平。各市、各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和效果，请于2016年3月1日前报送自治区文明办活动处。



---

送：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  
广西新闻网等媒体。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31日印发

---



